



證券交易稅條例

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
2-2 條

第 2 條之 2 (當日沖銷交易之股票課徵 稅率)

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，同一證券
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
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
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，於出賣時，按
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
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，不適用第二條
第一款規定。